上市公司虚增利润怎么处罚的！上市公司虚报业绩报告是否违法？-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影响有哪些

我国的证券市场仍然处于一个相对初级的发展阶段，部分上市公司为谋取巨额的资本收益，或为填补报表和经营黑洞，操纵业绩，粉饰报表的财务舞弊行为比比皆是.对此，除了政府加强严格监管和相关媒体加强舆论监督之外，通过探讨如何有效识别各种类型的财务报告舞弊行为，以帮助投资者避开那些不诚信的公司和它们挖掘的财务陷阱，对于打击上市公司恶劣的造假行为，完善我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建设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近三年有上市公司关联方会计信息披露舞弊事件么？求大神指教，非常着急啊

按照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所谓关联方交易舞弊，是指管理当局利用关联方交易掩饰亏损，虚构利润，并且未在报表及附注中按规定做恰当、充分的披露，由此生成的信息将会对报表使用者产生极大误导的一种舞弊方法。
通常，上市公司会采用以下几种关联交易来虚构利润。
（1）关联购销舞弊。
所谓关联购销舞弊，是指上市公司利用关联方之间的购销活动进行的舞弊。
根据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当上市公司和子公司、兄弟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往来时，需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
当上市公司和母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往来时，由于上市公司提供的是单个报表，而非合并报表，因此无法抵消，但需在附注中详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2）受托经营舞弊。
受托经营舞弊是指管理当局利用我国目前缺乏受托经营法规的制度缺陷，采用托管经营的方式服务于利润操纵的目的，它是报表欺诈的一种新方法。
在实务中，上市公司往往将不良资产委托给关联方经营，按双方协议价收取高额回报。
这样就不仅避免了不良资产生成的亏损，还凭空获得一块利润，而这笔回报又常常是挂在往来账上的，没有真正的现金流入，因此只是一种虚假的“ 报表利润 ”。
（3）资金往来舞弊。

尽管我国法律不允许企业间相互拆借资金，但仍有很多上市公司因募集到的资金没有好的投资项目，就拆借给母公司或其它不纳入合并报表的关联方，并按约定的高额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以此虚增利润。
（4）费用分担舞弊。
所谓费用分担舞弊，是指上市公司通过操纵与关联方之间应各自分摊的销售和管理费用，实现调节利润的目的。
在上市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常常存在着关于费用支付和分摊的协议，这就成为上市公司操纵利润的一种手段。
当上市公司利润不佳时，集团公司会通过种种手段，如调低上市公司费用交纳标准，代替承担上市公司各项费用，甚至退还以前年度交纳的费用等。

三、上市公司虚报业绩报告是否违法？

违法！但法律有空白！！

四、以虚增利润为目的的舞弊往往造成实物资产的虚增?

有一种操作实务可以很直观的解释这种现象：企业销售实现收入100万元，应结转的存货成本80万元，当年为了实现业绩目标，人为减少应结转的存货成本，实际结转50万元，从而账面存货虚增30万元，此部分存货实际已经销售，造成存货账实不符，账面大于实际，所以虚增业绩的企业应收账款较大的，往往存货规模也很大，现在证监会如此重视存货的盘点也是考虑了这种造假的手段。
更为系统的作假则是从存货生产环节入手，在原材料领用环节便少记实际领用数量，从而存货从原材料环节便账实不符。

五、请教有关上市公司虚增收入、利润和纳税的问题

上市公司的这种做法不会比正常情况下多纳税了么 ？
是是不是也损害了公司利益了呢? 虚增的利润肯定大于税收
谈不上损害上市公司又用什么方法可以让虚增的利润少缴税呢? 虚增利润就要缴税
没有什么方法

六、上市公司怎样利用会计政策操纵利润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的特征及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方交易是一种独特的交易形式，具有两面性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从制度经济学角度看，与遵循市场竞争原则的独立交易相比较，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信息成本、监督成本和管理成本要少，交易成本可得到节约，故关联方交易可作为公司集团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基本手段；
从法律角度看，关联方交易的双方尽管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在事实上却不平等，关联人在利己动机的诱导下，往往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使关联方交易违背了等价有偿的商业条款，导致不公平、不公正的关联方交易的发生，进而损害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关联方交易广泛地存在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更有其深刻的根源。
我国的股票市场是因经济体制改革而设立，因国企改革而得到发展。
它的设计和组建并不是按照欧美国家那样完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而是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和行政控制的色彩，融资是企业改制上市的主要目的。
这就导致原有企业单纯为了上市融资而实行股份制，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不彻底，仅仅停留在表面和形式上，造成了大量的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的产生。
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国有股 ” 一股独大 ” 的现象相当普遍。
并且，国有股和法人股均为非流通股，造成非流通股本比重过大，使得国有资产大量沉淀。
同时，国有股股权行使的固化，使得国有产权配置难以变动，违背了 “ 同股同权 ” 的原则。
而股权行使的主要途径不外乎两种方式：一是直接介入公司内部，参与运作；
二是在股票市场中出售股票， ” 用脚投票 ”，从外部影响公司的决策和运转。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来说，国有股的非流通性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他们获取与社会公众股股东相同的收益机会。
因此，这些控股股东行使股权的途径主要集中到对上市公司事务的介入和干预上来，并通过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获取收益。
第二，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很不完善，股东大会实际操纵在大股东手中，中小股东的利益难以在公司的决策和实际运作中体现。
董事会由大股东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较为严重，监事会实际上只是一个受到董事会

控制的议事机构，独立董事数量很少，难以对董事会进行约束。
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控制权为自身谋取最大化的利益，使得企业经营行为更多地呈现非市场化。
第三，在这种不彻底的改制下形成的上市公司，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是真正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
由于在改组上市过程中大量采用了“剥离”和“分立”的形式，导致一些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着较大的经济依赖性，他们之间进行的关联方交易是难以避免的。
以济南轻骑为例，它是由轻骑集团的三个产品生产车间改组上市的，自1993年底改制上市后直到2000年的7年里，上市公司都没有尝试建立独立的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网络，而一直依赖集团公司，并且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实质上仍然是一个摩托车和发动机生产车间。
加之在“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和不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下，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完全控制在控股股东手中，也丧失了公司的独立人格。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由于我国股票市场中股权融资制度、融资机制、融资程序的错位而导致的上市公司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的不彻底，是引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七、税务稽查审增利润是否可以弥补当年亏损?如果可以弥补亏损那么是否给予处罚？怎么处罚？依据是什么？

1、审增利润可以弥补亏损 2、若该增加利润属于会计人员工作失误或计算错误等原因引起，非因故意隐匿、伪造账簿、凭证，少计收入，多计成本，则不应给予处罚。
3、依据：该补增利润属于更改会计差错，非偷税行为，且不涉及少交税款问题，因而没有滞纳金。
估计你们没和税务局搞好关系。
否则是可以不予处罚的，因为这不算是故意偷税漏税，可能是因为财务素质不够造成的。
税务局一定要给处罚，你们也没有办法，因为这也确实是多列了成本，“采用多列支出.....”，即使他们说你们偷税也没有办法。
除了想办法和税务局相关人员搞好关系外，好像没有别的办法了。

八、虚增收入，可以说是会计核算不准确吗

虚增收入可以说比会计核算不准确更严重，从审计角度来说，属于舞弊……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虚增利润怎么处罚的.pdf
《怎么当日股票涨停值》
《股票是什么免费下载》
《铁矿股票为什么会跌》
《周五买股票 钱什么时候到账》
《基金开户有哪些手续》
下载：上市公司虚增利润怎么处罚的.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虚增利润怎么处罚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6551964.html